

关于增加中信建投为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订的销售协议，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中信建投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同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暂不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信建投证券的规定为准。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 兴全新视野混合 001511

注：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人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并且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所对应的日历日期并不相同，因此，投资人需关注本基金的相关公告，避免因错过开放期而无法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二、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具体办理要求以中信建投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 10 份。具体办理要求以中信建投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 10 份。在中信建投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中信建投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转换份额的设定。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目前仅支持兴全新视野与兴全可转债混合、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兴全有机增长混合、兴全恒益 A/C、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兴全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四、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申购该基金，本公司将不对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中信建投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信建投所有。

销售机构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客服电话：95587

网站：<https://www.csc108.com>

注：上述销售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qfunds.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人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并且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所对应的日历日期并不相同，因此，投资人需关注本基金的相关公告，避免因错过开放期而无法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不会用于弥补投资者的投资亏损，发起资金持有期限届满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如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能通过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5 日